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粤环学函（2020）11号

关于发布 2020 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省有关单位、各企事业单位、环保社会组织：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几个具体问题答复口径的通知》（粤人社办〔2018〕227号）和《关于调整完善我省工程系列相关专业领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27号）的文件精神，2019年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职称评审权限下放，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自2019年起由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负责我省生态环境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和继续教育工作。为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我省生态环境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研究和自主创新能力、专业理论水平及综合素养，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行业实际，现发布2020年度我省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

一、学习内容

生态环境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内容主要包含三个方面：

(一) 生态环境工程。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海洋污染防治与修复、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核与辐射环境污染防治。

(二)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包括：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生态环境管理基础理论及应用、环境规划与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环保标准、清洁生产理论、生态环境大数据理论及应用、辐射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辐射环境管理标准导则、辐射防护和核安全文化培训等。

(三) 生态环境监测。包括：大气环境监测技术、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技术、水环境监测技术、海洋环境监测技术、土壤样品制备及监测技术、生态和农村环境监测技术、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环境噪声管理与监测技术、应急与污染源监测技术、固体废物监测及鉴别技术、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危险废物鉴别技术、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环境质量管理体系等。

2020 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同步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发布。培训教材由培训主办方、用人单位或施教机构编写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二、学时要求

根据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

条规定，专业科目不少于 42 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完成专业科目学习指南中规定的必修内容和学习时间。专业科目学习指南必修内容不少于专业科目学习时间的三分之一。

三、学习形式

(一)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方式。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培训，完成规定的学时任务，经登记、认定后，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统一生成《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以下简称《继续教育证书》)。需要纸质《继续教育证书》的，可通过该系统自助打印，由用人单位盖章确认。

(二)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的学习培训经费由用人单位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额度不低于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总额的 1.5%。生态环境部门或用人单位委托施教机构开展培训的，经费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培训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